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09年6月3日（星期三）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湯偉掄先生（副主席）  
湛家雄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  
周轉香女士  
周賢明先生  
鄭樹明先生  
趙不求先生  
周冠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江子榮先生  
馮光中先生  
李瑞成先生  
勞永樂醫生  
盧永文先生  
貝鈞奇先生  
唐大威先生  
楊開將先生  
葉賜偉先生  
梁美莉教授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聶繼恩女士（民政事務局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黎耀強先生（教育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易沛然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 因事缺席委員

陳瑞添先生  
張小燕教授  
凌劉月芬女士  
廖亞全先生

## 列席者

周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敬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駱潔霞女士 (秘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民政事務局麥敬年先生及聶繼恩女士首次出席會議。

##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 5 月 14 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初稿傳真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 (i)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3.1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經已順利完成，主席多謝 18 區區議會、港協暨奧委會、各相關體育總會、第二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委員及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鼎力支持，令第二屆港運會得以順利舉行。他請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報告第二屆港運會的推行情況。

3.2 李蔡詠君女士報告第二屆港運會的各项工作重點，報告內容如下：

- (a) 第二屆港運會的各项比賽及相關活動經已順利完成，18 區合共派出 2 307 名運動員參加六個體育比賽項目，包括田徑、游泳、羽毛球、乒乓球、籃球及網球。由元朗區奪得「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她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各項比賽成績總表，當中共有 14 區取得獎項。

- (b) 在宣傳方面，繼開幕典禮獲傳媒廣泛報導後，大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市民發放第二屆港運會的最新消息，包括在火車上、巴士上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館內播放港運會的宣傳短片，及透過報章電台、電視台和港運會專題網頁發放港運會各項活動與體育比賽的最新消息等。
- (c) 在全民參與活動方面，大會舉辦了多項全民參與活動，包括開展禮、投票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及競猜「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活動、「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十八區啦啦隊大賽」，以及大型開幕典禮及閉幕暨頒獎典禮；並增設「第二屆全港運動會最積極參與社區」獎項及「活力動感攝影比賽」等，合共吸引超過 16 萬人次參加。
- (d) 在贊助方面，大會共得到七間機構以現金或物資形式贊助籌委會不同的項目，總值約港幣 90 萬元及 4 份地區贊助名單，分別來自荃灣區、中西區、大埔區及油尖旺區。
- (e) 秘書處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各界人士，包括參賽單位及協辦機構，收集第二屆港運會的意見。籌委會將於 7 月召開檢討會議，並於下次舉行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匯報第二屆港運會的檢討報告。

3.3 主席恭賀元朗區奪得全場總冠軍及其他的得獎地區。他表示籌委會會詳細檢討第二屆港運會的安排，並於下次會議提交檢討文件。他請委員就籌辦第二屆港運會提供意見。

3.4 康文署署長周達明先生代表政府多謝主席及各位委員為籌辦第二屆港運會付出的努力，在主席的熱心領導下，今屆港運會設有最多的比賽項目及吸引最多人參與，他衷心讚賞各方面的努力，並相信在主席的領導下，下一屆的港運會必定辦得更加成功。

3.5 主席多謝周署長對籌委會的讚賞，他表示今屆港運會參與人數眾多，賽事競爭十分激烈，不少地區人士穿著整齊的服飾，到場支持所屬的地區，令現場氣氛十分熱鬧，他期望下一屆的港運會辦得更加成功。

3.6 麥敬年先生表示部分地區的成績特別理想，康文署有否初步分析得獎地區的成功因素。

3.7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認為區議會的支持十分重要，除康文署提供的支援外，各區區議會亦提供額外的資源，以支持地區代表隊備戰參與港運會賽事。她表示康文署可協助了解得獎地區的成功因素，作為其他地區的參考，以提升各區的競爭力。由於元朗區奪得全場總冠軍，她邀請元朗區議員湛家雄先生分享該區成功的經驗。

3.8 湛家雄先生認為運動員的努力最重要。他表示為備戰參與港運會，元朗區議會為地區隊提供了不少額外的資源，以增加地區隊訓練、增加地區宣傳、舉辦授旗禮及其他活動等。此外，他表示元朗區體育會為地區體育會，亦是元朗區的三大社團之一，得到區議會的重視和支持，每年獲提供不少的撥款，以舉辦不同的訓練及活動。

3.9 鄭樹明先生為元朗區體育會榮譽會長，他分享元朗區體育會與單項體育總會的合作關係非常密切，為單項體育總會解決場地、裁判及財政的問題，他認為總會與地區體育會密切的合作關係有助於爭取理想的成績。

3.10 湯偉掄副主席表示各區代表隊均十分投入參與港運會的賽事，而各區的康樂事務辦事處亦十分支持所屬的地區。他認為今屆港運會辦得十分成功，而頒獎典禮的氣氛亦十分理想。他建議日後可考慮在電視上宣傳港運會的賽事及比賽結果，以提升宣傳效果。

3.11 趙不求先生表示不少地區設有水上活動的設施，建議第三屆港運會考慮增加水上活動項目，例如划艇、獨木舟、風帆及滑浪風帆等。

3.12 主席回應目前已有不少的體育總會反映希望加入第三屆港運會的比賽項目，籌委會會與相關的體育總會詳細商討，研究第三屆港運會的項目安排。

3.13 陳盧燕冰女士認為舉辦港運會的目的是為 18 區提供比賽切磋的機會。她表示新界區每年會舉辦區際賽，為新界區提供不少比賽機會，作為港運會的熱身賽，因此新界區的成績較為理想。她建議市區也可考慮舉辦區際賽，提供更多的比賽機會。

3.14 周賢明先生表示接受甲一組籃球員參與港運會賽事，可提高賽事的可觀性，但亦會影響賽事的競爭性。他建議籌委會與相關的體育總會商討運動員的參賽資格，以運動員的技術水平為首要考慮，或是著重地區運動員的參與。此外，他反映教練費用不足及安排不清晰。他建議日後盡早知會區議會有關教練費用的安排，以便區議會預留撥款以作配合。另外，他認為於路訊通介紹各地區的備戰情況及邀請精英運動員作支援的安排十分理想，由於市民的參與十分重要，他建議於比賽期間增加地區的宣傳，以吸引更多市民到場參觀。他希望籌委會能提供每場比賽的觀眾人數，以作日後的參考。

3.15 主席表示凡沒有參加高水平大型體育比賽的甲一組籃球員，可參與港運會賽事。他分享曾參觀中西區與油尖旺區的籃球比賽，雖然中西區的甲一組球員人數較多，但比賽亦十分緊湊，證明球員的鬥志十分重要。他認為接受甲一組籃球員參賽，可增加技術的交流及賽事的氣氛。

3.16 李蔡詠君女士回應有關教練費用事宜，她表示康文署為每區提供定額的支援，包括為每項比賽項目提供三節的訓練時段及教練費用等。各區區議會可因應地區隊的需要，提供額外撥款以增加訓練節數。她表示日後會盡早知會各區議會有關教練的安排，以方便運作。

3.17 楊開將先生表示大部分的參賽運動員為學生，由於學生於 5 月份正進行考試，建議考慮於非考試的季節舉行賽事。

3.18 馮光中先生認為第二屆港運會十分成功。有關運動員的參賽資格方面，他表示參賽運動員必須在所屬地區居住，他反映部分原先代表黃大仙區的運動員，最後代表其他分區出賽，擔心出現灰色地帶，影響原有的團隊精神。他建議籌委會考慮開放運動員的參賽資格，容許在該區就讀、就業及居住的人士，代表該區出賽。此外，他反映黃大仙區的籃球教練，由於沒有在香港籃球總會登記為註冊教練，因此不能領取有關的教練費用。

3.19 主席多謝各委員提供的意見，有關的意見將會提交籌委會詳細考慮，作為下一屆港運會的參考。

### **議程項目 3：「普及體育研究－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跟進工作計劃 (CSC 文件 2/09)**

4.1 主席請跟進「香港市民參與體能活動模式調查報告」專責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介紹 CSC 文件 2/09 內容。

4.2 勞永樂醫生向委員簡述 CSC 文件 2/09 內容。他表示專責小組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按調查研究報告的建議，制訂普及體育的未來推展策略及工作計劃。首階段的推廣對象為不活躍人士，希望透過不同的渠道，鼓勵他們首先以「基礎指標」的體能及體育活動參與量為起點，繼而持之以恆，最終達致日日進行體能及體育活動的目標。有關的跟進工作建議分兩個階段，以五年時間推行，透過與社區各持份者的合作，為市民提供更多參與體能及體育活動的機會，藉此減低不活躍人口的比例，以達至全民運動的目標。勞醫生請康文署駱潔霞女士介紹計劃的推廣目標、推展策略及提升市民參與體能及體育活動的跟進工作。

4.3 駱潔霞女士以投影片形式進行介紹。主席多謝專責小組的工作，並請委員就有關內容提供意見。

4.4 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意見要點及回應綜合如下：

- (a) 黎耀強先生詢問有否公開發表調查研究數據，他表示衛生署正探討市民的飲食及體能活動，並計劃於 10 月後發表報告，他建議提供是次調查研究的數據予衛生署參考，以加強合作。

- (b)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回應已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舉行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調查研究的報告，有關文件亦已上載於網頁上。她表示有關調查研究的詳細報告將於稍後安排的新聞發布會後全面發放。
- (c) 李瑞成先生認為是次的跟進工作計劃十分難得。為提高市民參與康體活動，他認為場地設施的安排、教練的提供及場地收費等問題十分重要。目前康文署的場地設施於非繁忙時段使用率不足，而繁忙時段則不敷應用，他建議康文署加強與學校及機構的合作，制定方案以善用現有的資源，提供便利的設施予公眾使用。此外，他建議政府提供合理及便捷的教練服務，以及減低場地的費用或提供免費場地等，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康體活動。至於鼓勵工商機構共同推廣普及體育方面，他認為相關工作亦十分重要，因員工的健康對機構的運作有莫大關係。不過，除部分大型工商機構已有為員工提供康體設施外，要在其他商業機構進行推廣則較困難。他建議為工商機構提供詳細的計劃方案，就如何在場地設施及教練安排上作出配合提出建議，鼓勵工商機構積極參與。
- (d)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稱當局於第二階段會詳細考慮如何在場地設施、教練及場地收費上作出配合，以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有關善用場地設施方面，她表示康文署已在非繁忙時段讓學校、體育總會及非政府機構免費使用康文署的康體設施，以騰出繁忙時段的場地設施予其他使用者。她表示未來的工作重點會詳細檢討現行的場地分配方法及制定措施，以方便市民參與體育運動，提升活躍人口的比例。
- (e) 梁美莉教授認為工作壓力是引致市民少參與體能活動的原因之一。她表示香港浸會大學一名博士學生於年半前進行了一項研究，以了解三個不同機構，包括康文署、非牟利及牟利機構的經理級康體活動工作者在工作壓力、參與體能活動及健康這三方面的情況。調查結果顯示康文署同事承受的工作壓力最高，影響他們參與體能活動的興趣。她多謝康文署協助派發調查問卷，並表示會於稍後提供調查研究的撮要予康文署參考。
- (f) 周冠華先生表示運動過程包括熱身及運動後的舒緩動作，認為工作時間長是做運動的障礙，希望僱主留意。此外，他認為除向區議會、學校及工商機構推廣普及體育外，家庭亦是一個理想的推動單位，由家長帶領小朋友或其他家庭成員多參與運動，養成做運動的習慣。
- (g) 湛家雄先生認為向工商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推廣普及體育較為困難，由於香港的勞動人口佔 52.7%，因此爭取工商

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積極參與十分重要。他建議可由政府部門首先推行，由行政長官或局長帶領做運動，透過傳媒報導，以帶動社區效應。政府是否可推動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鼓勵其員工多進行康體活動，然後帶動其他的公營機構。在工商界方面，他建議透過獎勵辦法，鼓勵大企業推廣普及體育，而中、小企業則建議推廣簡單的活動，例如步行，建議透過傳媒的宣傳，鼓勵工作人口在上班或下班後多步行，採用先易後難的方法，逐步推動全民的參與。

- (h) 程卓端醫生向梁美莉教授查詢有關康體活動工作者的調查研究報告，她認為康文署同事因工作的關係，應有較多參與運動的機會，她希望了解調查研究有關康文署同事參與運動的情況及其健康狀況等。她認為運動文化十分重要，必須將運動與管理文化結合，讓工商界認同活躍的員工能提升公司的生產力，才能成功鼓勵工商界的積極參與，而推行細節可再作研究。
- (i) 梁美莉教授回應是次的調查研究對象為經理級的康體活動工作者，除康文署職員外，其他的牟利及非牟利機構工作者亦經常接觸運動，因此他們參與體能活動的機會不少於康文署職員。她表示稍後會提供調查研究撮要予程醫生及康文署參考。梁美莉教授續表示有關的調查研究於年半前進行，預計當時正進行奧運會火炬接力、東亞運動會及其他大型活動的籌備工作，與其他牟利及非牟利機構工作者的工作性質不同，承受的工作壓力亦相應較高。
- (j) 程卓端醫生認為市民對政府的期望越來越高，引致政府公務員的工作壓力日益增加。她認為康文署已建立運動文化，可作為日後在其他層面推廣體育運動的參考。
- (k) 黎耀強先生感謝專責小組制定全面的策略，以推廣體能及體育活動。他就文件內容有以下的意見：
  - (i) 有關向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介紹調查結果事宜，他表示教育局計劃於 2010 年 1 月或 2 月舉行研討會，向學生推廣健康的生活模式，初步的對象為中、小學校長及教師，並會考慮加入幼稚園的同工，屆時希望能邀請專責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或專責小組成員介紹調查結果。有關幼稚園的情況，他表示大部分的幼稚園老師已接受幼兒教育的訓練及其他的職前訓練，包括帶領學生進行體能活動及其他基礎活動等，目前主要由教育學院及香港理工大學提供職前訓練。此外，他表示文件內建議為幼稚園老師舉辦工作坊，由於工作坊只是其中一種

模式，他建議更改為“培訓課程”。

- (ii) 有關大型宣傳活動方面，他表示 8 月 8 日將舉行「全民健身迎東亞」活動，而張小燕教授於上次的會議中建議將 12 月 5 日定為「全港運動日」。他表示不少的學校於每年 12 月正進行考試，由於學校的參與是不可缺少的，他建議在挑選日子時須作出協調。
  - (iii) 在製作宣傳影片及物品方面，由於體能活動包括其他會消耗能量的日常活動，在宣傳方面，他建議除鼓勵學生多做運動外，亦應該鼓勵他們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此外，他認為單依靠做運動未必能有效地解決肥胖兒童的問題，亦有研究指出男性藍領的肥胖問題最為明顯，帶出飲食習慣亦十分重要，他建議在宣傳時向市民帶出健康飲食的訊息。
- (l) 葉賜偉先生表示自己從事體育舞蹈的工作，體育舞蹈不但是一種運動，亦是一種社交娛樂、表演及文化活動，適合不同年齡人士及在不同的地方參與。他表示體育舞蹈的運動員及參與者，在參與體育舞蹈後，其體質及體型得以改善及保持，認為加入體育舞蹈的元素，有助於推廣全民運動。
  - (m) 湯偉掄副主席認為如要落實推展這四項工作計劃，必須跨部門的合作，包括教育局及衛生署等，其成效會更為理想。

4.5 主席表示專責小組已包括不同政府部門的代表，以收集不同的意見。他多謝各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及通過文件所建議的策略及工作計劃，有關的意見將提交予專責小組參考。根據文件的建議，康文署將於 6 月中與 18 區區議會主席及其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娛及康樂委員會主席會面，介紹調查研究結果及跟進工作，並於稍後安排新聞發布會，及向 18 區區議會介紹研究報告及跟進工作，期望爭取各區議會的支持，共同努力在社區推廣普及體育。主席多謝勞永樂醫生領導專責小組的工作，及多謝各專責小組成員的努力。

#### 議程項目 4：其他事項

##### (i) 發展地區特色體育活動進展報告

5.1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報告於 2009/2010 年度，18 區將舉辦約 659 項地區特色活動，內容包括有同樂日、訓練計劃、推廣活動及友誼比賽等，以吸引市民的積極參與，活動數目較 2008/09 年度增加約 8%。此外，為廣泛宣傳及推廣各地區的特色體育活動，康文署已印製綜合宣傳海報及活動小冊子，而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亦會各自印製宣傳資料，以宣傳區內的特色體育活動。她請委員參閱於會上提供的宣傳資料。



## (ii) 介紹全民健身迎東亞及東亞活力操

6.1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報告為響應內地於 8 月 8 日舉行「全民健身日」，康文署將於本年 8 月 8 日在全港 18 個指定的體育場館舉行「全民健身迎東亞」活動，內容包括健體活動及「東亞活力操」等。此外，為響應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康文署參考張小燕教授上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後，邀請了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以第五屆東亞運動會主題曲-「衝出世界」，設計了一套極富創意及具豐富體育元素的「東亞活力操」。「東亞活力操」共分爲 4 個不同級別，分別是基礎、銅章、銀章及金章，以不同的運動量配合不同體能的參加者，市民可以循序漸進的方法學習各個級別，挑戰難度，鍛鍊自己。康文署將於 6 月至 8 月期間在全港 18 區指定公園免費教授市民學習「東亞活力操」，以響應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及鼓勵全民參與體能活動。此外，康文署已製作「東亞活力操」的宣傳影碟，分發予學校、地區體育團體及康文署轄下各體育場館播放。她於會上播放銀章級別的「東亞活力操」供委員參考。

## (ii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9」報告

7.1 康文署林秀霞女士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與上海市體育局於 2004 年簽署了「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滬港雙方同意舉辦多項體育交流，其中包括「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今年的夏令營活動已踏入第五屆，原定於 2009 年 7 月 27 至 31 日在上海東方綠舟青少年活動基地舉行，鑑於近日人類甲型豬流感在世界各地迅速蔓延，而內地和香港亦有確診及疑似個案，因此滬方建議把夏令營活動順延至明年舉行。為顧及團員的健康，林秀霞女士建議答應滬方的要求，把夏令營順延至明年舉行。主席及各委員同意將夏令營活動順延至明年舉行。

##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下次的會議日期於 9 月 22 日舉行，希望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 會議結束

9.1 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

\*\*\*\*\*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9 年 8 月